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金龍

選任辯護人 余泰鑫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林金龍緩刑二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金龍（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96、103頁，撤回對犯罪事實、罪名之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科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本案已與告訴人林宜中（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給被告機會（緩刑）等語。

三、量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1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2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傷害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3 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而為本案之傷害行為，致使告訴
04 人受有右肩挫傷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勢狀況、被告之素
06 行狀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勢，暨於原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08 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
09 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
10 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且已從輕量刑，皆未違反公平、比例及
11 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又被告雖與告訴
12 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此量刑因子雖有變動，惟原審量
13 刑所審酌者，著重於被告行為及個人評價，僅一併敘及被告
14 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情事（而且，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15 倘若和解，告訴人相當可能需要撤回告訴，原審即須為不受理
16 判決，因此本案未能達成和解，可以說是本案實體判決的
17 前提，原審亦未因此持以加重刑罰），又原判決既已相當寬
18 容量刑，足見被告上訴本院後和解，並非影響整體量刑之重
19 要事項，無礙原審之量刑結論，是被告就此上訴為無理由。

20 四、緩刑之說明：

21 經查，被告先前未曾有案件受追訴、處罰（本院卷25-26頁
22 前案紀錄表參照），於本案上訴後改為認罪答辯，並與告訴
23 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明願意接受道歉（本院卷95、96及
24 99頁），可認被告經過本案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應能慎重
25 尊重他人法益及法秩序，是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7 年，以勵自新。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
29 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瑋到
31 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3 法官 鍾雅蘭
04 法官 施育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朱海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